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俞屏

　　陳君儀

被　　告　陳憲毅　　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2樓之1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宇哲　　寄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8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8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日13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，因開啟車門未注意之過失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林荻峻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864元（均為工資），原告業已依約理賠，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是被告應賠償7,864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維修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車損照片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行車執照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0頁、第31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1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被告固辯稱：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中應無受損等語，惟查，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左後車尾於本件事故中受有損傷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經核相符，堪認可採，被告對於所辯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斟酌，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,8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
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